

國立彰化師範大學國文學系教師評鑑要點

97年2月26日第六次系所務會議討論通過
97年4月16日第八次系所務會議修正通過
97年5月6日第九次系所務會議修正通過
97年5月14日第十次系所務會議修正通過
97年11月12日第三次系所務會議修正通過
99年1月13日第三次系所務會議修正通過
99年11月10日第二次系所務會議修正通過
100年3月15日文學院第四次院教評會修正研究類評量表第1、4項及備註1
101年4月18日100學年度第五次系所務會議修正通過
102年9月18日102學年度第一次系所務會議修正通過
104年3月4日103學年度第四次系所務會議修正通過
104年8月5日研發處書函修正,9月1日校長簽准
經112年2月22日111學年度第4次系所務會議通過
經112年3月28日111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院教評會議通過

- 一、為提升教師教學、研究、服務及輔導品質，特依據「國立彰化師範大學教師評鑑辦法」之規定，訂定本系教師評鑑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 二、本系教師評鑑工作由「系教師評審委員會」負責執行。
- 三、凡本系編制內教師均應依本要點接受評鑑，專案教師比照辦理，且系所於每年九月底前完成評鑑作業，教師評鑑之期程及方式如下：

(一) 本系專任教師除初聘教師外，教授及副教授每隔四年應接受一次評鑑，助理教授及講師每隔三年接受一次評鑑，終身或當期得免接受評鑑之資格，依本校教師評鑑辦法第四條第一款之規定辦理。

符合資格者，應檢附相關資料經系教評會就其教學、研究及服務三項綜合審查，通過後，送校教師評鑑委員會(以下簡稱校評委會)審議，不通過者，所教評會應檢具佐證資料送校評委會確認、報經校長核定後，應辦理評鑑。

教師符合上述資格申請免接受評鑑但有違反教師法或聘書所定教師應負義務者，由系教評會審議為不通過，並檢具佐證資料送校評委會確認、報經校長核定後，應辦理評鑑。

教師經核定終身免評鑑後，如有違反教師法或聘書所定教師應負義務，由所教評會審議取消終身免評鑑資格，所教評會紀錄應檢具佐證資料，送經校評委會確認並報校長核定後，取消其終身免評鑑資格。

經取消終身免評鑑資格者，應於次學年接受評鑑，且三年內不得申請終身免評鑑。

(二) 初聘教師應就其聘任二學年期間之教學、研究、服務及學生輔導之績效於第二學年結束後進行評鑑，評鑑結果通過者，隔三至四學年再接受評鑑。

(三) 評鑑總分之滿分為100分，評鑑結果應送校評委會審議，總成績或本校教師評鑑即時評分系統匯入總成績達70分者，表示通過；總分達70分有以下情況之一者，仍列為「有條件通過」：

1. 評鑑項目(教學、研究、服務及學生輔導)任一單項零分
2. 研究類項目未能符合以下任一目者：

(1) 第五條第二款第一、二、三目(執行計畫+論文發表+應用技術)合計分數已達20分以上。

(2) 第五條第一款第四、五目(教學評量+教學優良事蹟)合計達

40 分以上且 第四條第二款第一、二、三目(執行計畫+論文發表+應用技術)合計達 10 分以上。

(3) 第五條第三款第一目(校內行政)合計達 40 分以上且 第五條第二款第一、二、三目(執行計畫+論文發表+應用技術)合計達 10 分以上。

3. 未達到本系自訂之最低門檻者。

「有條件通過」者由本系及相關單位提供協助，於下一年度，由該教師提出「改善報告」，送所教評會確認後送校評委會審議，並做成「通過」、「不通過」、「有條件通過」該次教師評鑑之決議。

評鑑期間，教師如有違反本校教師聘約、教師義務或其他法令規定(含詐領研究費或不法採購)等情事，經法院判決確定或本校三級教評會依事證情節輕重懲處時，扣評鑑總分 10-30 分及一定期間不得接研究計畫，或不予晉薪、升等。

(四) 評鑑結果未通過者，當學年度不予晉薪、升等，下一學年應接受再評鑑，並由校評委會協調本系給予合理之協助，如經再評鑑仍不通過者，由所教評會向校評委會提審議，送院教評會，再送校教評會作停聘或不續聘之建議參考。已為教授職級者，如最近一次評鑑不通過者，不得提出休假研究之申請。

(五) 教師受評期間如有留職停薪或留職留薪(如休假研究、借調、出國講學、進修、產假、流產假、育嬰假等)、擔任本校一級、二級主管(含等同一級、二級主管)或有特殊重大情事者，得檢具證明，向所教評會申請延後評鑑，經所教評會核定後，送校評委會備查。另如其延後原因確屬不可抗力且經系所(中心)教評會審認通過者，得加計延期間之成果。

(六) 受評之女教師若於所評鑑期間，曾請產假者(含流產)，至多得申請延後二年評鑑，並加計所延之期間的成果。

(七) 受評教師擔任本校一級、二級主管(含等同一級、二級主管)申請延後評鑑者，依擔任主管年限加計延評期間之成果。

四、本要點之評鑑項目(計分比重)，比照本校教師評鑑辦法第五條之規定辦理。教學、研究及服務項目及配分表，除系所院自訂項目內容外，餘評鑑項目及配分皆依學校母法配分表辦理。

五、所教評會委員若為受評當事人，應迴避與自身評量有關之討論及議決。

六、教師評鑑結果通知相關個人，教師對於所教評會之評鑑結果有異議時，得於收到所教評會通知後十五日內，以書面向校評委會提出複審案，並得請申請教師列席說明。

七、本要點未盡事宜，悉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

八、本要點經所務會議、校評委會通過後，陳請校長核定後施行，修正時亦同。